

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

(本校生至各大學校院修課用)

※本表核章後務必送回課務組/進修教學組，以免成績無法登錄。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一式二份)

申	學校名稱		國立屏東大學							
	系 所		班 級		行動電話					
請	姓 名		學 號		E-MAIL					
	校際選修課程原因									
人	選 修 學 校	校名					選 修 學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		
		地址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年度第 2 學期		
		電話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年度暑期		
填	開課所系	校際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(中/英文)			選修別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時段	授課教師	抵免科目名稱
寫										

本校核定：(校際選修課程經本校核定後，不得修改，如需更換課程敬請重新填送申請表)

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	大武山學院(通識課)/體育室(體育課)/ 師資培育中心(教育學程) (無則免會)	生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
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抵本校畢業學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課程___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___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_____)_____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抵本校通識領域/體育課程： _____領域 單位主管簽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抵本校教育學程學分： _____學程_____學分 師培簽章：	課務組/ 進修教學組 處長
簽章		

選修學校審核：

授課教師簽章	開課所系主管簽章	出納組 (繳納學分費)	教務單位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時，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跨校選課以不超過本學期選課總學分(含本次選課)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跨校選課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本申請書請填寫一式二份，於完成申請程序後，一份送選修學校存查，另一份於本校核章後二週內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/進修教學組(電話 08-7663800 轉 11103、18201)辦理課程登錄及存檔用，以免成績無法登錄，未繳回者視同未完成選課。
- 五、課程結束後，課程成績請選修學校教務單位逕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俾憑登錄。
- 六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請准休學之學生，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」。